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力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5.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0,000.00万股的3.95%,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为有效推进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一)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回购期限内,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2024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调整回购方案的公告》,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89%。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出的权益总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3.9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15.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9.11%;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70.89%。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7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2,24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00%,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核心骨干人员;
-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薪酬总额的占比
1	王翔	中国	财务总监	1.50	0.389	0.028		
2	魏文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00	42.00	42.00	10.63%	0.42%
3	董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0	0.50	0.50	0.13%	0.01%
4	陈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26	0.54	0.80	0.20%	0.01%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14.24	235.96	350.20	88.66%	3.50%
				115.00	280.00	395.00	100.00%	3.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辞职或于个人原因主动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可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对,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对时间安排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回购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授予仪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获授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将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所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位代偿个人所得款项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款项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相应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进入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原因增加时,若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报告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可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采取分批归属方式。在上述定期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能归属的归属期内,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作废处理,当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不得进入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原因增加时,归属时同时归属条件仍有效,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未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6个月内不得出售,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前约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执行符合该变化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9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69元的50%,为9.845元;
-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00元的50%,为10.00元;
-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30元的50%,为9.65元;
-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18元的50%,为10.09元。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0元。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定价授予价格为16.00元。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69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1.26%;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00元,授予价格约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0.00%;

(3)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9.30元,授予价格约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2.90%;

(4)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0.18元,授予价格约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9.29%。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使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归属: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日期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且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0.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亿元且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2)“累计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全部股权激励计划费用和支付激励对象的所有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归属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当年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年度考核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AB	C/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归属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归属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激励对象的职责和合理理由说明
公司要求激励对象:①勤勉尽责、诚实守信;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③自觉维护公司利益和声誉;④忠诚敬业、廉洁自律;⑤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泄露公司秘密、挪用公司资金、参与或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⑥不得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有关业务;⑦保守公司秘密;⑧遵守和执行公司行为准则及员工手册;⑨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义务。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各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指标、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归属的股份数量及具体个人解除限售归属数量。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科学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先进性,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依法依程序对激励计划作出决议。

2.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3.公司应当自相关信息知情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激励对象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或存在内幕信息及与内幕交易相关的,均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此外,行政法规及相关交易所规则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5日后披露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一)股权激励计划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四)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五)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六)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七)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八)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九)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一)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二)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三)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四)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五)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六)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七)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八)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十九)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一)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二)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三)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四)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五)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六)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七)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八)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二十九)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十)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十一)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十二)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十三)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
(三十四)激励对象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